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夫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夫北

项目负责人：高夫北

填表人：高夫北

建设单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03799077

电话： 139037990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净水滤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石英砂净水滤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石英砂净水滤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3.16-2023.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3.17-2023.3.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3〕04 号。

(2)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MA9LEY7P06001Z。

(4)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洛市环 (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4 号，批复见附件 1。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LEY7P06001Z，见附件 2。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112 度 29 分 47.322 秒，34 度 28 分 6.114 秒），占地面积 7000m²，占地类型为企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彭飞汽修，南侧为洛阳九霄凌镁有限公司，北侧为洛阳利召塑业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80m 处的东高屯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300m ² ，高12m，建设1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其中原有车间1800m ² ，在闲置场地新建1500m ²	建筑面积3300m ² ，高12m，建设1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其中原有车间1800m ² ，在闲置场地新建1500m ²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高 12m，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 1200m ² ，高 12m，利用现有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 9m，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 9m，利用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建筑面积 12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一致
	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颚破进料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进料口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破碎、筛分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	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上方预留排气孔，并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仓落料	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一致
	包装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出料口设置为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中间夹层连接抽风管进行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封闭间顶部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石英净水滤料	0.5mm-30mm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颚式破碎机	PE400×700	台	1	1	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PC400×600	台	1	1	一致
3	振动筛	/	台	2	3	环评中两台振动筛，生产能力为 8t/h，实际上其中两台振动筛生产能力为 4t/h，一台为 8h/t，总体并未增加生产能力
4	给料机	/	台	1	1	一致

5	中转仓	50m ³	台	1	1	一致
6	成品仓	12m ³	台	8	8	一致
7	提升机	/	台	1	1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石英石	33002.4 t	33002.4t	一致
2	水	906m ³	906m ³	
3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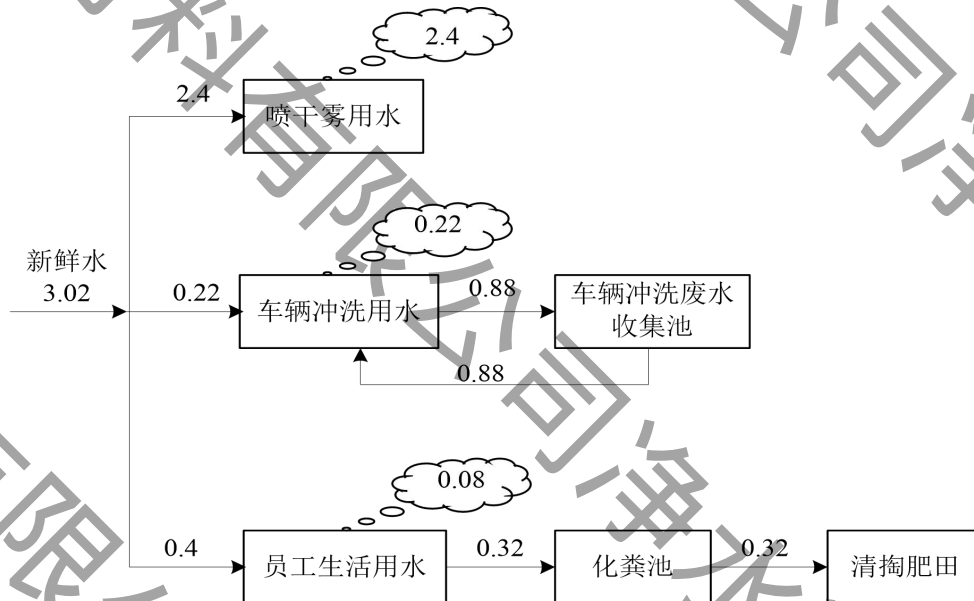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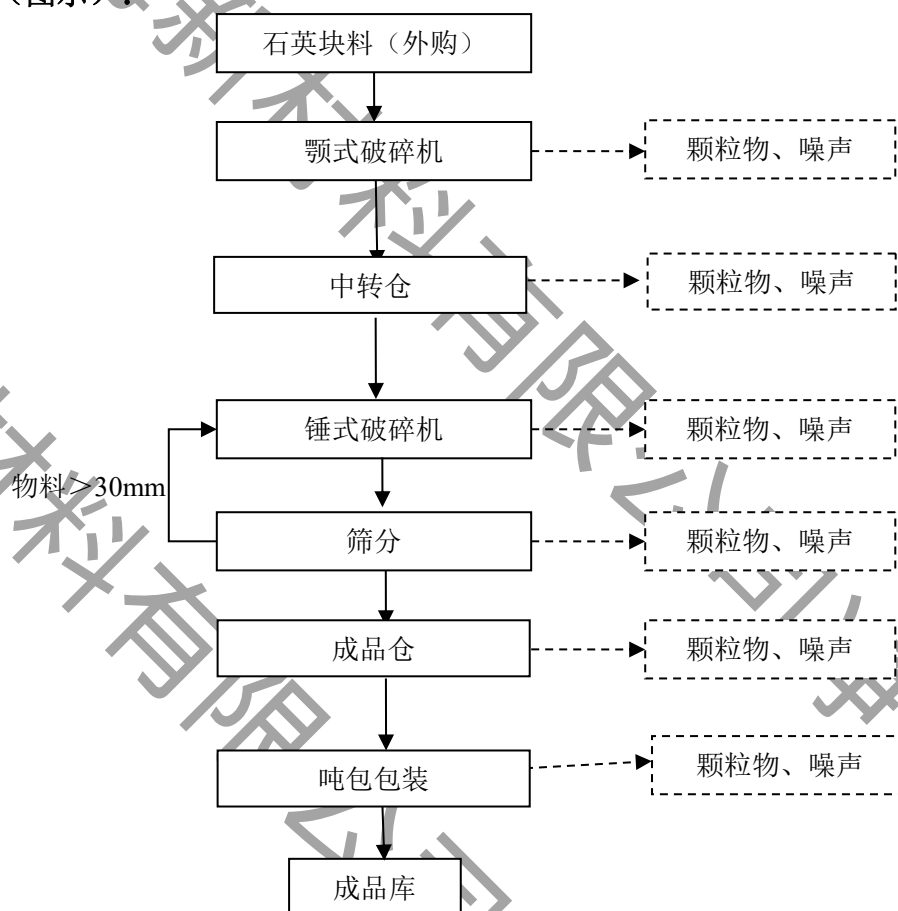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颚破、中转（中转仓）

原料（500mm 及以下）汽运至厂区原料库暂存，通过铲车在密闭车间内运至颚式破碎机下料口，再由给料机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业。颚破后物料（0~300mm）由密闭带式输送机转运至中转仓库暂存，中转仓最大堆存量约 100 吨。颚破及原料库、中转仓内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2）锤破

颚破后产品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由中转仓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业，经过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是 0-30mm。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锤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3) 筛分

锤式破碎后物料进入密闭提升机，由密闭提升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设置有七种规格筛网对物料进行筛分，筛网筛孔孔径从大到小依次为30mm、20mm、10mm、5mm、3mm、1mm、0.5mm，30mm 以上的物料从振动筛出料口通过密闭溜槽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此部分物料约为破碎量的 8%，30mm 及以下的各个粒径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通过相应的密闭管道输送至对应的成品仓暂存。

(4) 包装

各成品仓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房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库暂存外售。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不涉及水洗工艺。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3 万吨石英净水滤料	本项目实际年产 3 万吨石英净水滤料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石英净水滤料。生产工艺：原材料（石英石）-颚破-中转仓-锤破-筛分 -成品仓-吨包包装 -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石英净水滤料。生产工艺：原材料（石英石）-颚破-中转仓-锤破-筛分 -成品仓-吨包包装-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环境保护措施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上方预留排气孔，并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8 个	废气：在进料口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出料口设置为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中间夹层连接抽风管进行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封闭间顶部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项目使用黄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	否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在进料口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包装时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封闭间顶部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

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颚破进料	2	进料、破碎、中转废气	6
	三面围挡+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中转	4		
	颚破、锤破均置于地下+集气装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筛分	4	筛分	4
	密闭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1)			
	成品仓落料	3	成品仓落料	6.5
	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包装	3	包装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15m 高排气筒 (DA002)			

	厂区	皮带封闭, 车间密闭等	2	厂区	皮带封闭, 车间密闭等	2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废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车辆冲洗装置+5m³沉淀池 1座		1.0	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车辆冲洗装置+5m³沉淀池 1座		1.4
固废	垃圾桶		1.0	若干垃圾桶		0.1
	危废暂存间（5m²）			不涉及危废		/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万元）		2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1	所占比例（%）		2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颚破进料	三面围挡+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 洛市环 (2021)47 号相 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颚破、锤破 (均设置于地下), 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 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中转仓为密闭结构, 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 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中转	颚破、锤破均置于地下+集气装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筛分	密闭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 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 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 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成品仓落料	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已落实，设置封闭间+集气装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包装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合治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治理	已落实，车辆冲洗装置+5m³沉淀池1座，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和0.5mm及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和0.5mm及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项目实际生产中使用黄油润滑设备，无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上方预留排气孔，并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8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出料口设置为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中间夹层连接抽风管进行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4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91410329MA9LEY7P06) 上 报的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原料进料、破碎、中转及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②成品仓落料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 (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 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原料进料、破碎、中转及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②成品仓落料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	已落实。 在进料口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 8 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封闭间顶部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5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6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吗,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3.17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16	50.05	10.02	30.18	50.08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3.17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1	50.04	10.08	30.10	50.09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3.1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30	100.14	100.12	100.01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3.1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5	100.02	100.11	100.18

误差范围(%)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	±2	±2	±2
评价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3.17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3.3.18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	破碎、筛分、成品及包装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厂界（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03.17	I	第一次	6.62×10 ³	9.2	6.09×10 ⁻²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6.13×10 ³	8.9	5.46×10 ⁻²	
			第三次	6.71×10 ³	8.6	5.77×10 ⁻²	
			均值	6.49×10 ³	8.9	5.77×10 ⁻²	
成品仓、包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3.17	I	第一次	8.13×10 ³	1216	9.89	
			第二次	7.55×10 ³	1347	10.17	
			第三次	7.34×10 ³	1192	8.75	
			均值	7.67×10 ³	1252	9.60	
成品仓、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7	I	第一次	9.92×10 ³	9.2	9.13×10 ⁻²	
			第二次	9.44×10 ³	8.2	7.74×10 ⁻²	
			第三次	9.80×10 ³	9.6	9.41×10 ⁻²	
			均值	9.72×10 ³	9.0	8.76×10 ⁻²	
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7	I	第一次	1.04×10 ⁴	7.3	7.59×10 ⁻²	
			第二次	1.00×10 ⁴	8.6	8.60×10 ⁻²	
			第三次	1.03×10 ⁴	8.2	8.45×10 ⁻²	
			均值	1.02×10 ⁴	8.0	8.21×10 ⁻²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II	第一次	6.18×10 ³	8.9	5.50×10 ⁻²	
			第二次	6.35×10 ³	8.4	5.33×10 ⁻²	
			第三次	6.50×10 ³	9.7	6.30×10 ⁻²	

			均值	6.34×10^3	9.0	5.71×10^{-2}
成品仓、包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3.18	II	第一次	8.36×10^3	1516	12.67
			第二次	8.11×10^3	1372	11.13
			第三次	7.96×10^3	1194	9.50
			均值	8.14×10^3	1361	11.10
成品仓、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II	第一次	9.80×10^3	8.5	8.33×10^{-2}
			第二次	1.00×10^4	7.6	7.60×10^{-2}
			第三次	9.48×10^3	9.2	8.72×10^{-2}
			均值	9.76×10^3	8.4	8.22×10^{-2}
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II	第一次	9.52×10^3	9.3	8.85×10^{-2}
			第二次	9.90×10^3	9.1	9.01×10^{-2}
			第三次	9.03×10^3	8.5	7.68×10^{-2}
			均值	9.48×10^3	9.0	8.51×10^{-2}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3.1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55	平均气温 1.8℃;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30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4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7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16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228		
		厂界外下风向 4 [#]	29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42	平均气温 6.5℃;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28		
		厂界外下风向 4 [#]	190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6	平均气温 7.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2		
		厂界外下风向 4 [#]	191		
2023.03.1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48	平均气温 4.3℃;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5		
		厂界外下风向 4 [#]	15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70	平均气温 9.4℃; 平均气压 99.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9	
		厂界外下风向 3#	299	
		厂界外下风向 4#	38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0	平均气温 10.5℃;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97	
		厂界外下风向 3#	332	
		厂界外下风向 4#	245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1	平均气温 11.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6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厂界外下风向 4#	299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3.17	54
2		2023.03.18	54
3	南厂界	2023.03.17	53
4		2023.03.18	54
5	西厂界	2023.03.17	54
6		2023.03.18	52

注：1、项目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项目废水主要为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9.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及洛市环(2021) 47 号文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41-0.37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项目地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破碎颗粒物	9.7	6.5×10 ³	2400	0.1512
筛分颗粒物	9.3	9.52×10 ³	2400	0.2124
成品包装颗粒物	9.6	9.80×10 ³	2400	0.225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94t/a，按照集气效率为 80% 计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1.899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4052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3年3月7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8、附件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3-9.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9kg/h)及洛市环(2021)47号文件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0.141-0.37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搅拌、包装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吗，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工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1.8992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4052t/a，要求。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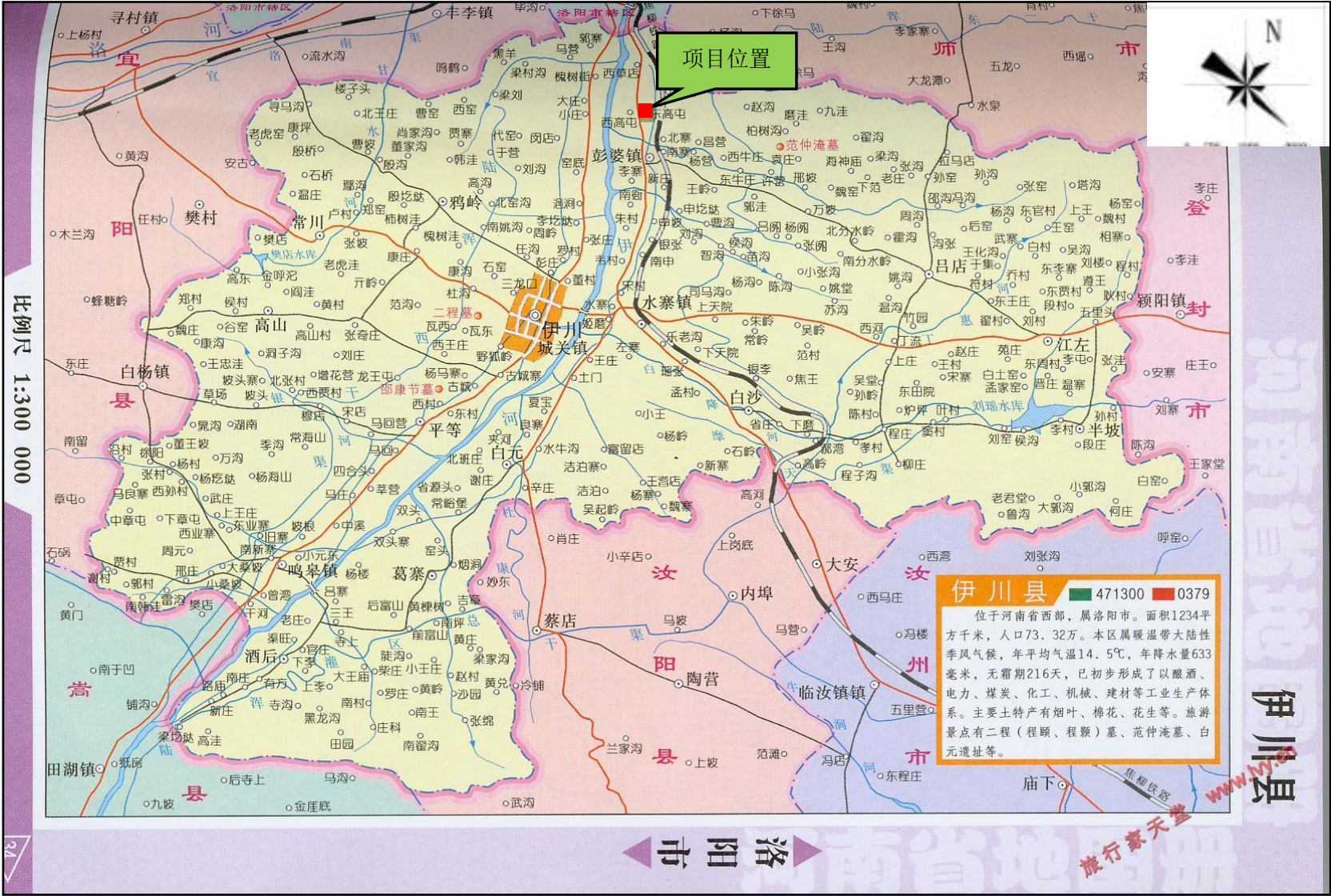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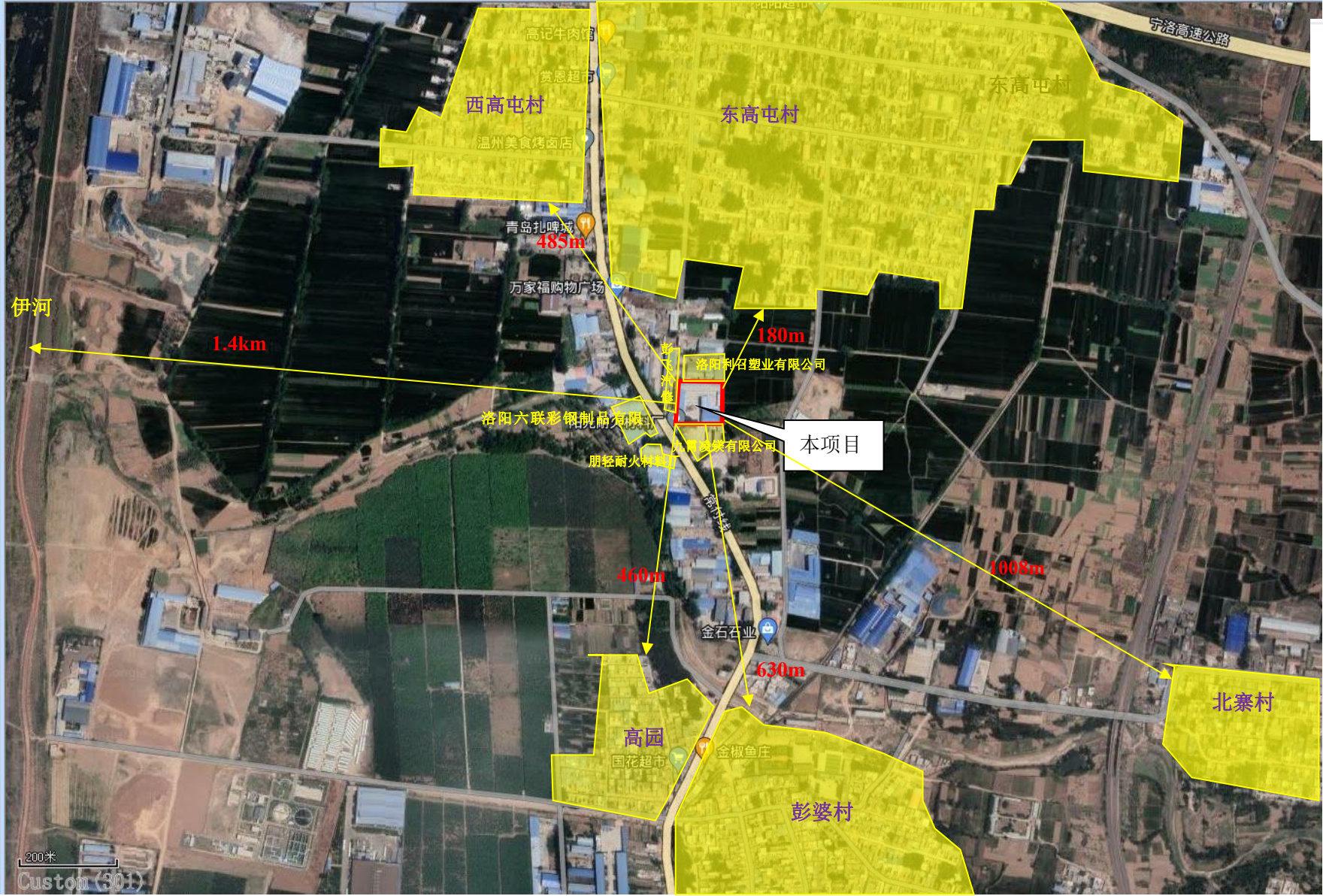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904-01-2342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29 分 47.322 秒， 北纬：34 度 28 分 6.11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石英净水滤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石英净水滤料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LEY7P06001Z			
	验收单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LEY7P06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200	6384		6200	6384		6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7	10			1.8992	2.4052		1.8992	2.4052		1.89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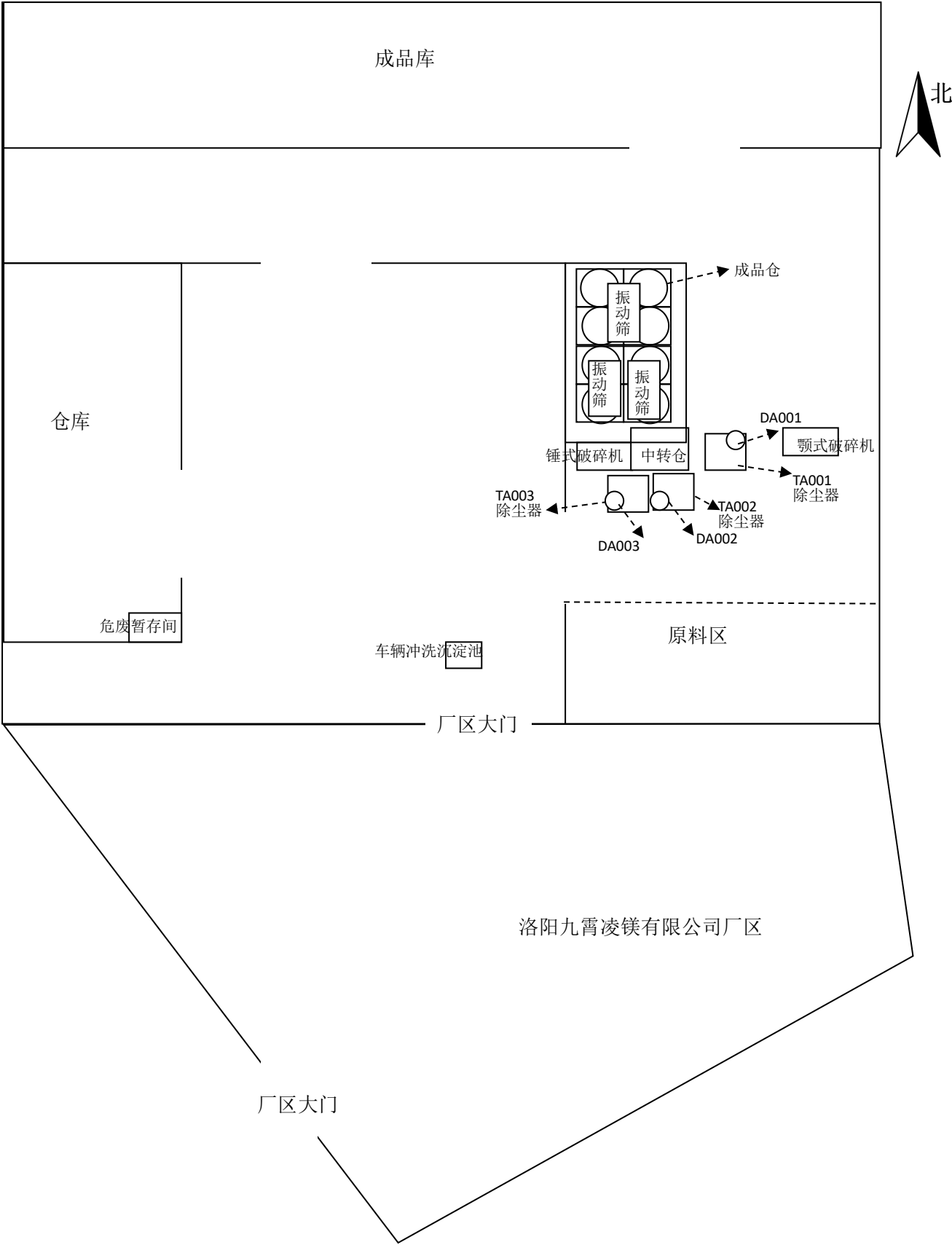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环保措施图



除尘器下部封闭



车辆冲洗装置



原料区喷干雾装置



封闭投料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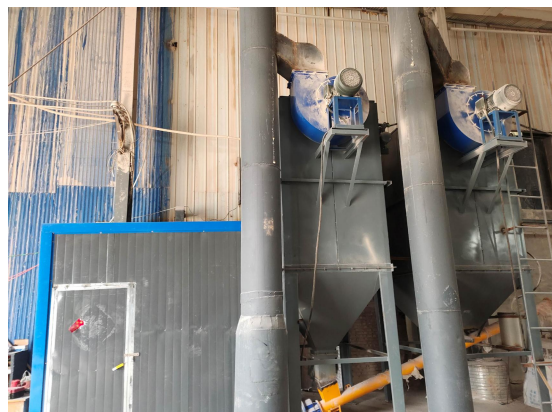
封闭皮带廊道



封闭筛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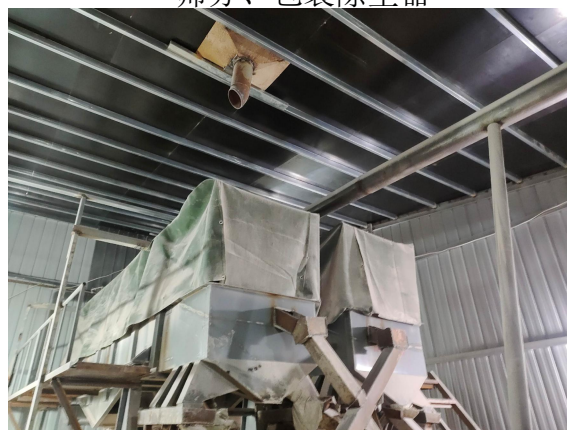
提升机和中转仓充抽风管



筛分、包装除尘器



封闭包装间



振动筛封闭、密闭间抽风管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3〕04号

关于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LEY7P06）上报的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

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原料进料、破碎、中转及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②成品仓落料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 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

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

护。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01月19日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LEY7P06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LEY7P0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自查报告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企业自查报告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3〕04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4号；2023年3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LEY7P06001Z。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300m ² ，高12m，建设1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其中原有车间1800m ² ，在闲置场地新建1500m ² 。	建筑面积3300m ² ，高12m，建设1条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其中原有车间1800m ² ，在闲置场地新建1500m ² 。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1200m ² ，高12m，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1200m ² ，高12m，利用现有。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1000m ² ，高9m，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1000m ² ，高9m，利用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2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建筑面积12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一致。
	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颚破进料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进料口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破碎、中转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上方进料口设可开启密闭罩（方便设备检修），下方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	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上方预留排气孔，并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仓落料	项目设置8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设置8个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包装	包装时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出料口设置为双层出料口，内层出料，中间夹层连接抽风管进行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包装时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封闭间顶部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

		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	--	---	-----------------------------	--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颚式破碎机	PE400×700	台	1	1	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PC400×600	台	1	1	一致
3	振动筛	/	台	2	3	环评中生产能力为 8t/h，实际上其中两台振动筛生产能力为 4t/h，为并联关系，剩余一台为 8h/t，总体并未增加生产能力
4	给料机	/	台	1	1	一致
5	中转仓	50m ³	台	1	1	一致
6	成品仓	12m ³	台	8	8	一致
7	提升机	/	台	1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4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破碎、中转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颚破、锤破（均设置于地下），设备进料口和下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后送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中转仓为密闭结构，中转料仓顶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颚破、中转、锤破工序共用一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 DA002		筛分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振动筛设置于封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设置布帘，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 DA003		成品仓、包装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间+集气装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车辆冲洗装置+5m³ 沉淀池 1 座，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和 0.5mm 及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和 0.5mm 及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 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建设已竣工，
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
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21-03-2023

委托单位: _____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_____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e@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1-03-2023

项目名称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滤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彭婆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4-6-1、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7w休w 签发：高建光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3.2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排 气筒出口	2023. 03.17	I	第一次	6.62×10 ³	9.2	6.09×10 ⁻²	固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6.13×10 ³	8.9	5.46×10 ⁻²	
			第三次	6.71×10 ³	8.6	5.77×10 ⁻²	
			均值	6.49×10 ³	8.9	5.77×10 ⁻²	
筛分、成品 仓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 03.17	I	第一次	8.13×10 ³	1216	9.89	
			第二次	7.55×10 ³	1347	10.17	
			第三次	7.34×10 ³	1192	8.75	
			均值	7.67×10 ³	1252	9.60	
筛分、成品 仓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 03.17	I	第一次	9.92×10 ³	9.2	9.13×10 ⁻²	
			第二次	9.44×10 ³	8.2	7.74×10 ⁻²	
			第三次	9.80×10 ³	9.6	9.41×10 ⁻²	
			均值	9.72×10 ³	9.0	8.76×10 ⁻²	
筛分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 03.17	I	第一次	1.04×10 ⁴	7.3	7.59×10 ⁻²	
			第二次	1.00×10 ⁴	8.6	8.60×10 ⁻²	
			第三次	1.03×10 ⁴	8.2	8.45×10 ⁻²	
			均值	1.02×10 ⁴	8.0	8.21×10 ⁻²	
破碎工序排 气筒出口	2023. 03.18	II	第一次	6.18×10 ³	8.9	5.50×10 ⁻²	
			第二次	6.35×10 ³	8.4	5.33×10 ⁻²	
			第三次	6.50×10 ³	9.7	6.30×10 ⁻²	
			均值	6.34×10 ³	9.0	5.71×10 ⁻²	
筛分、成品 仓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 03.18	II	第一次	8.36×10 ³	1516	12.67	
			第二次	8.11×10 ³	1372	11.13	
			第三次	7.96×10 ³	1194	9.50	
			均值	8.14×10 ³	1361	11.10	
筛分、成品 仓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 03.18	II	第一次	9.80×10 ³	8.5	8.33×10 ⁻²	
			第二次	1.00×10 ⁴	7.6	7.60×10 ⁻²	
			第三次	9.48×10 ³	9.2	8.72×10 ⁻²	
			均值	9.76×10 ³	8.4	8.22×10 ⁻²	
筛分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 03.18	II	第一次	9.52×10 ³	9.3	8.85×10 ⁻²	
			第二次	9.90×10 ³	9.1	9.01×10 ⁻²	
			第三次	9.03×10 ³	8.5	7.68×10 ⁻²	
			均值	9.48×10 ³	9.0	8.51×10 ⁻²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3.1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55	平均气温 1.8℃;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30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4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7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16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228		
		厂界外下风向 4 [#]	29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42	平均气温 6.5℃;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28		
		厂界外下风向 4 [#]	190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6	平均气温 7.2℃;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2		
		厂界外下风向 4 [#]	191		
2023.03.1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48	平均气温 4.3℃;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5		
		厂界外下风向 4 [#]	15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70	平均气温 9.4℃; 平均气压 99.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29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9		
		厂界外下风向 4 [#]	38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80	平均气温 10.5℃;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97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2		
		厂界外下风向 4 [#]	245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11	平均气温 11.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76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6		
		厂界外下风向 4 [#]	299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3.17	54
2		2023.03.18	54
3	南厂界	2023.03.17	53
4		2023.03.18	54
5	西厂界	2023.03.17	54
6		2023.03.18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4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7.4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21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企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3.3.17	2023.3.18
石英净 水滤料	设计生产规 模 (t/d)	100	100
	实际生产规 模 (t/d)	93.5	90.9
运行负荷 (%)		93.5	90.9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组织召开了“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112 度 29 分 47.322 秒，34 度 28 分 6.114 秒），占地面积 7000m²，占地类型为企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彭飞汽修，南侧为洛阳九霄凌镁有限公司，北侧为洛阳利召塑业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80m 处的东高屯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建设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石英净水滤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4 号，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29MA9LEY7P06001Z。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进料、破碎、中转废气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废气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落料与包装废气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吗，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不使用润滑油，无危险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9.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text{kg}/\text{h}$ ）及洛市环(2021) 47 号文件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41-0.37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5894t/a，按照集气效率80%计，则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1.8992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2.4052t/a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扬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邵玉阳